中卫市沙坡头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1 总则](#_Toc36453182)

[1.1编制目的](#_Toc498272121)

[1.2编制依据](#_Toc1099751544)

[1.3适用范围](#_Toc1630929389)

[1.4工作原则](#_Toc1453139324)

[2 事故分级](#_Toc15781366)

[2.1一般事故](#_Toc937486207)

[2.2较大事故](#_Toc11256792)

[2.3重大事故](#_Toc87222681)

[2.4特别重大事故](#_Toc589252042)

[3 组织机构与职责](#_Toc463678201)

[3.1应急救援组织机构](#_Toc127862618)

[3.2领导小组工作职责](#_Toc1188267564)

[3.3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_Toc1629908319)

[3.4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_Toc152030173)

[3.4.1区市场监管分局办公室职责](#_Toc1227012120)

[3.4.2区市场监管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室职责](#_Toc1578754837)

[3.4.3各市场监管所职责](#_Toc2090842168)

[3.4.4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职责](#_Toc1512209016)

[3.5专家组](#_Toc1255099086)

[4 预防措施](#_Toc1765187304)

[4.1预警通知](#_Toc2051180848)

[4.2预警行动](#_Toc253222278)

[4.3信息采集](#_Toc1357943914)

[4.4预防措施](#_Toc572864772)

[5 应急处理](#_Toc661670481)

[5.1事故报告](#_Toc1004716921)

[5.2分级响应程序](#_Toc158011709)

[5.2.1特种设备事故和应急响应的分级](#_Toc380543278)

[5.2.2预案的分级响应](#_Toc1392829626)

[5.3预案启动程序](#_Toc416996460)

[5.4现场指挥和应急协调](#_Toc1891101747)

[5.4.1成立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组](#_Toc1186661045)

[5.4.2现场处置工作原则](#_Toc2047925850)

[5.5应急处置](#_Toc1196757423)

[5.5.1事故初始评估](#_Toc1202442411)

[5.5.2确认危险因素](#_Toc837928409)

[5.5.3现场工作区设立](#_Toc1208014215)

[5.5.4人员疏散区设立](#_Toc1289665093)

[5.5.5事故现场处置](#_Toc1427180452)

[5.5.6安全防护](#_Toc1671692417)

[5.5.7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_Toc1417527711)

[5.5.8保全事故现场证据](#_Toc467964368)

[5.5.9公共关系](#_Toc1154117088)

[5.6应急结束](#_Toc1569557884)

[6 后期处置](#_Toc1694976488)

[6.1善后处理](#_Toc585388277)

[6.2事故调查处理](#_Toc1512916404)

[7 应急总结](#_Toc1059701857)

[8 附则](#_Toc1840487363)

[8.1名词术语解释](#_Toc1130620060)

[8.2预案管理与更新](#_Toc963399057)

[8.3施行时间](#_Toc2093709641)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依法、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地应对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作出响应，掌握事故状况和发展态势，为应急救援工作争取时间和提供决策依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6）《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7）《宁夏回族自治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救援）指南》

（8）《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中卫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或委托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处置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若事故处置技术难度大，超出县（区）级的处置能力，上报中卫市人民政府及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其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规范，职责明确、结构完整、运转高效。

2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四级。

2.1**一般事故**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③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④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⑤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⑥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2.2**较大事故**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④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⑤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2.3**重大事故**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2.4**特别重大事故**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②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和沙坡头区安委会的领导下，统一指导、协调沙坡头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场监管部门及各部门、乡镇主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市场监管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室、各市场监管所和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区市场监管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主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分管领导兼任。

**3.2**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发生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区市场监管分局监管辖区内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组长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全面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根据事故类别，会同有关人员研究确定救援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的救援措施，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3**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承办监管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建立与市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

（3）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做好记录，在10分钟内向领导小组、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委员会、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并迅速通知领导小组成员，组织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组织指导监管辖区内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习。

**3.4**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4.1**区市场监管分局办公室职责**

（1）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或通知的接收和传递工作；

（2）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专用物资、设备和车辆的调派工作；

（3）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4.2**区市场监管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室职责**

（1）承担综合联络协调工作；

（2）负责应急准备工作；

（3）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3.4.3**各市场监管所职责**

（1）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4.4**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职责**

（1）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3）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5**专家组****

应急救援专家组由区市场监管分局聘请特种设备行业的安全专家组成，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事故分析、抢险救援等工作。

4 预防措施

**4.1预警通知**

1. 区市场监管分局对掌握的可能引发特种设备事故的突发事件或者需要进行预警的情况，应迅速向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政府及下一级市场监管所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出预警通知，督促隐患整改。必要时，向区政府通报有关情况。
2. 对涉及面广、关系公众安全的区域性预警，提请区级以上政府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发布预警通报。

**4.2预警行动**

当出现以下情况，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时，使用单位应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1）特种设备使用场所遭遇地震等地质灾害，或者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

（2）特种设备受到火灾威胁；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区域突然停电；

（4）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异常情况。

各单位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逐级向上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

区市场监管分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确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给予指导、协调，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中卫市人民政府。

**4.3**信息采集****

1. 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主体，充分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乡镇政府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对重点监控设备进行重点监控，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通过对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包括电子监管系统）的应用等方式进行信息监测，及时将日常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情况纳入特种设备监管系统，进一步提高系统信息和数据质量。

（3）各市场监管所、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室对辖区内的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负责跟踪整改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抄告属地乡镇政府，并由区市场监管分局汇总后上报区政府，并抄送上一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4）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在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并及时报告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4.4**预防措施****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对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监控。使用环节必须做到“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即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人员、落实安全规章制度，特种设备有使用登记证、操作及管理人员有作业资格证，依法实施特种设备检验、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措施。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做到：

（1）电梯、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电梯使用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电梯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对其电梯进行保养。

（3）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容易引发事故的特种设备列为危险监控设备，依法实行重点监控。宾馆、酒店、学校、医院、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内使用的及其他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特种设备均列入危险监控设备范围。

（4）各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

（5）各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学习事故应急处理知识，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6）使用单位应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性维修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安排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后，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采取限期整改、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查封、扣押、罚款等措施。

（2）对行业性或区域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具有共性特征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开展专项整治或专项检查，治理存在问题。

（3）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区间或重点时段，针对性的开展重点工程、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的专项安全检查，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力措施，消除事故风险。

（4）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企业安全意识。

5 应急处理

**5.1**事故报告****

（1）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将事故（或突发事件）情况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紧急情况可直接报告当地政府、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抢险应急部门。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2）区市场监管分局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或突发事件）报告后，必须立即上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政府，并向同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通报情况。上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3）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5.2**分级响应程序****

5.2.1**特种设备事故和应急响应的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级别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章“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的分级标准划分。分为以下四级，对应的响应级别为：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响应
2. 重大事故—Ⅱ级响应
3. 较大事故—Ⅲ级响应
4. 一般事故—Ⅳ级响应

5.2.2**预案的分级响应**

1.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或应急措施）开展自救，主要领导亲临现场指挥，抢救受伤人员或者生命受威胁的人员，处置意外事件，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
2. 区市场监管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实施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进一步核实情况，协助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迅速研判事故的类别、危险级别，初步分析评估事故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和程度，无论事故等级，都应启动本预案全部或部分程序，参与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派出事故现场救援指导协调组或特种设备专家组或事故调查组，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将事故最新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3. 特种设备发生Ⅲ级及以上响应的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区政府，应启动本级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有关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4. 事故达到本预案Ⅰ、Ⅱ级响应标准的，领导小组立即将事故情况和严重程度报告区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政府分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领导，必要时可直接上报区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建议启动区政府层级预案进行应急救援。

**5.3**预案启动程序****

本预案经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授权的副组长批准后启动。启动后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授权的副组长）立即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应急行动战前动员会，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组名单和组长，分派应急救援任务。

（2）区市场监管分局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指令，迅速准备好应急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与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医院等相关单位进入联络协调应急状态，确保信息联络畅通，及时上传下达应急救援信息和指挥机构命令。

（3）应急救援专家组组长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组员名单，迅速召集其组员集结，当场通报事故情况，安排应急任务，交代应急注意事项，准备好必要的应急救援工具、设备，进入应急战备状态，接到领导小组开赴事故现场的指令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室在预案启动后，承担综合联络协调、应急准备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5.4**现场指挥和应急协调****

5.4.1**成立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组**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组，组织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和隐患处置工作。

最早到达事故现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与先期进入的当地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报告掌握的情况，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或组）的建议，统一指挥、协调和决策，控制事故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组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或组）的统一领导下，承担以下工作：

（1）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协调有关应急救援行动；

（2）组织有关专家提出现场救援建议，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针对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及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

（4）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取证和初步分析，并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对事故调查对象和有关资料的监控和保全需求。

5.4.2**现场处置工作原则**

（1）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初始评估，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包括事故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并立即报告应急指挥机构。

（2）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移伤员，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3）控制危险源，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对有毒有害介质的事故，要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发生在城市或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救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4）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向上风迅速撤离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5）做好现场清理，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6）对有毒有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7）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首先应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

（8）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和拒绝，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事故单位负责。

（9）参加特大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5.5**应急处置****

5.5.1**事故初始评估**

应急指导协调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并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出对事故调查有关证据的监控和保全需求。

5.5.2**确认危险因素**

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及危险源的类型、特性和数量，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和建议，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控制事故的扩大，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5.5.3**现场工作区设立**

根据事故的危害、气象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提出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安全工作区域的建议。对承压类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建议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5.4**人员疏散区设立**

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提出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建议，指导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5.5.5**事故现场处置**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事故后处理技术措施。对事故现场的清理，应在事故调查工作结束，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进行。

5.5.6**安全防护**

（1）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紧急处置技术方案的规定，确保应急救援时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等装备齐全，事故现场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2）根据事故的特性和应急的需要，提出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由当地人民政府下达疏散指令和组织疏散。

5.5.7**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建议当地政府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5.5.8**保全事故现场证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为查清事故的真相，在不影响应急救援的前提下，在进行救援的同时，与事故调查有关的部门应联合开展事故调查和现场取证，保持事故现场原状，收集和固定事故有关的证据，封存事故设备及有关技术资料。

5.5.9**公共关系**

（1）新闻发布：特种设备特大、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按上级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妥善应对媒体、公众质询。新闻媒体应客观、真实、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并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对不实传言及时澄清。

（2）配合有关单位对受害人员家属进行妥善接待、安抚，做好心理疏导。

5.6**应急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经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区市场监管分局在接到应急指挥机构结束应急工作的通知后，结束应急状态，转入后期处置工作。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2）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3）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5）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理**

应急工作结束后，根据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对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提出修复意见。由使用单位聘请具有相应特种设备制造或安装维修改造资格的单位对其进行全面的检查维修或改造，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解体报废，办理注销登记。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毒性介质泄漏或者相邻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环保部门和住建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6.2**事故调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等规定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较大事故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由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当地政府和市、区级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相关部门配合调查。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由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的牵头单位和组长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指派，一般由市级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担任，事故发生地的区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配合调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的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组必须提交书面《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经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同级政府批复结案。

7 应急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特种设备领导小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事件的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8 附则

**8.1**名词术语解释****

（1）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车辆等设备、设施。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2）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自身原因损坏、失效或者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事故。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市场监管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更新本预案。

**8.3**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

|  |  |  |  |  |
| --- | --- | --- | --- | --- |
|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类别 |
| 1 | 陈国华 | 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 | 院长  （高级工程师） | 承压类特种 设备专家库 |
| 2 | 张志银 | 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 | 承压类设备主任（工程师） |
| 3 | 张文浩 | 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 | 承压检验师  （工程师） |
| 4 | 高红霞 | 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 | 承压检验师  （工程师） |
| 5 | 王 勇 | 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 | 承压检验员  （工程师） |
| 6 | 张世栋 | 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 | 副院长  （工程师） | 机电类特种 设备专家库 |
| 7 | 陈 磊 | 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 | 机电类设备主任  （助理工程师） |
| 8 | 边 超 | 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 | 机电检验师  （工程师） |
| 9 | 牛 鑫 | 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 | 机电检验员  （助理工程师） |
| 10 | 何 翔 | 宁夏特检院中卫分院 | 机电检验员  （助理工程师） |